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示方式 1
2 公示信息机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2.1 张贴公示 2
2.2.2 网站公示 10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 其他内容 11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1
5 附件 12
5.1 公示样本 12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马南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企业决定投资 500 万元，针对 5 条已批已建已验的电镀线进行技改，其余已建电镀线保持不变，原审批 5 条已批待建电镀生产线及 1 条前处理线此次取消，另外，已建已验的“年表面处理金属镀件 10 万 m^2 项目”今后不再实施，技改后全厂电镀加工规模 70 万 m^2/a。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30111-07-02-118889)。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示，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1.2 公示方式

本次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开展公众参与。根据要求，本次公示按以下两种方式同步开展：①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本次公示的范围为本项目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内：距项目边界 5km 的区域。

2 公示信息机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环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保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参与的事项、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20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姜山村、顾家村、葛家村、城西村、丰和村、十里埠村、千鹤嘉苑、佳和苑、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德市梅城初级中学、高铁新区、梅城镇、下涯镇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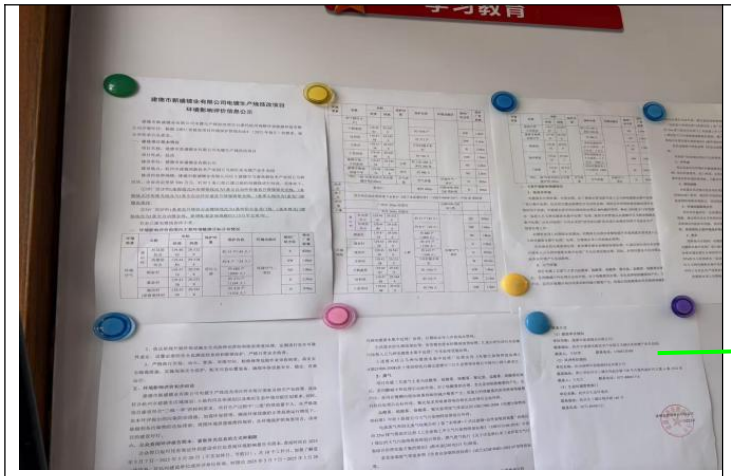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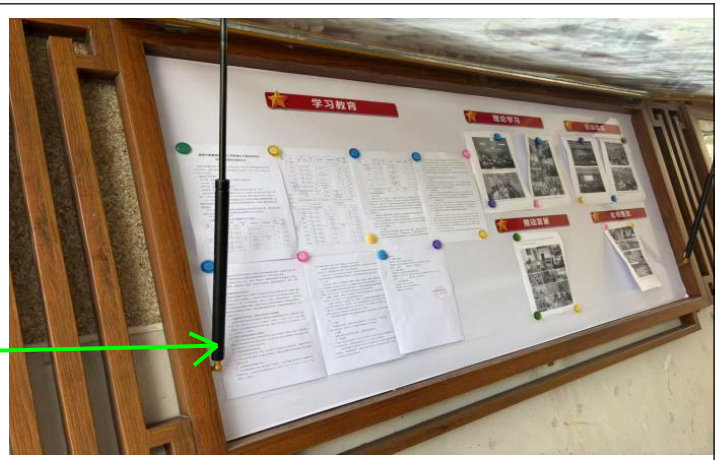
梅城镇公示	梅城镇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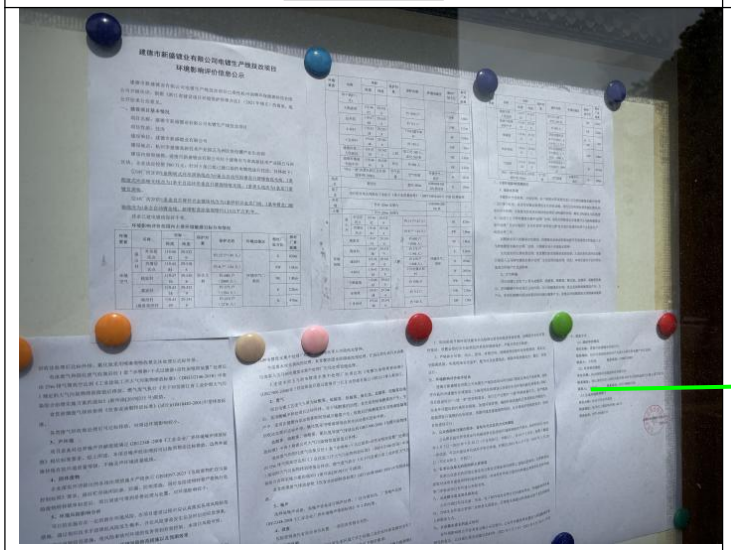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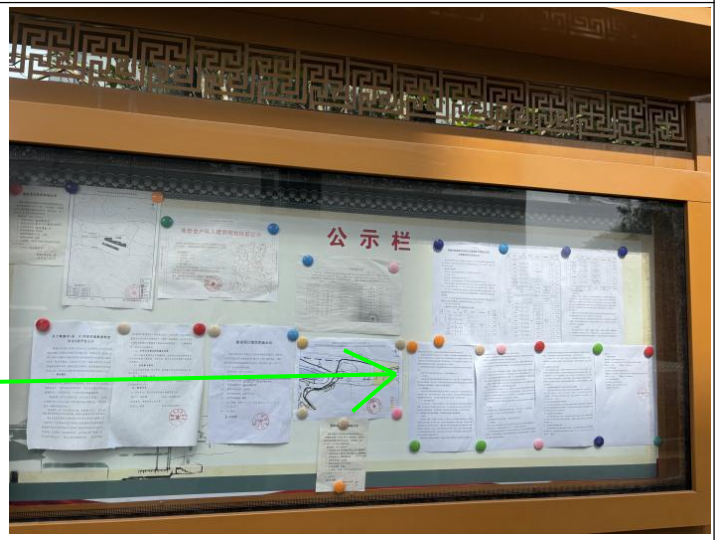
姜山村村委会公示	姜山村村委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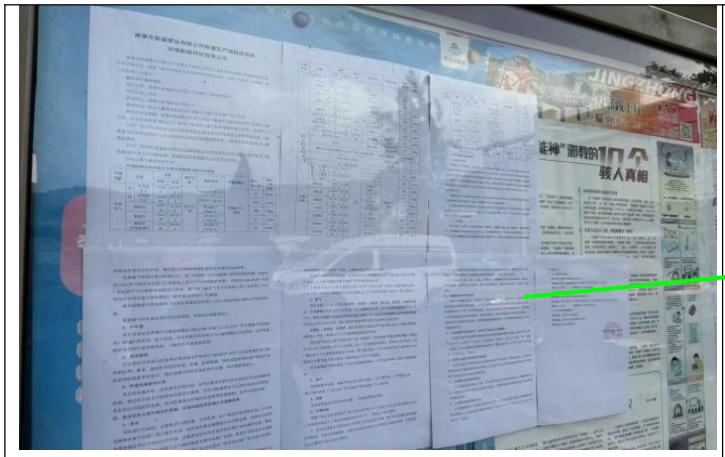	
城西村委会公示	城西村委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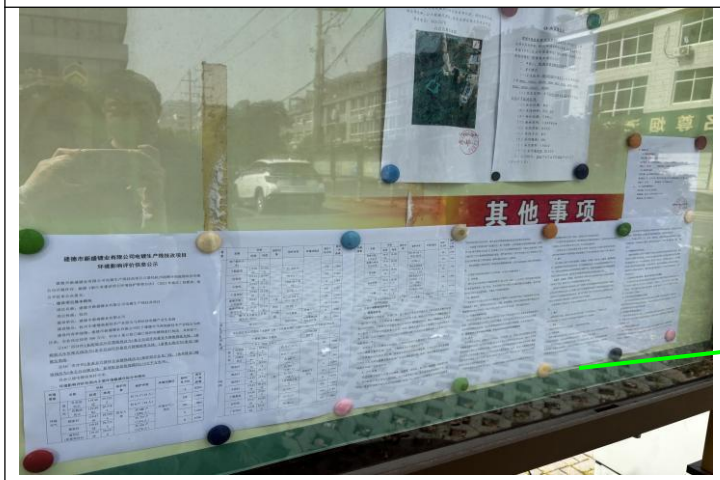	
葛家村委会公示	葛家村委会公示

顾家村委会公示

顾家村委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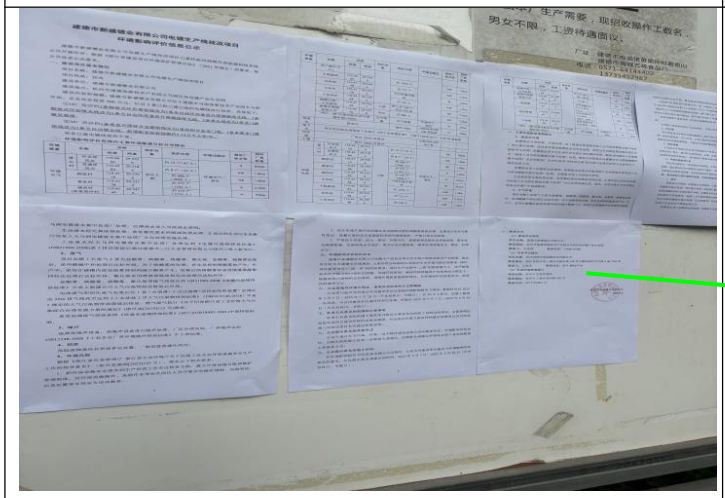

佳和苑公示

佳和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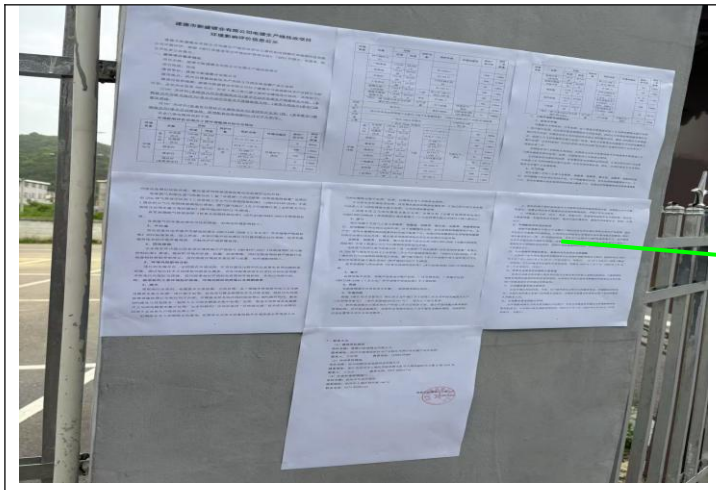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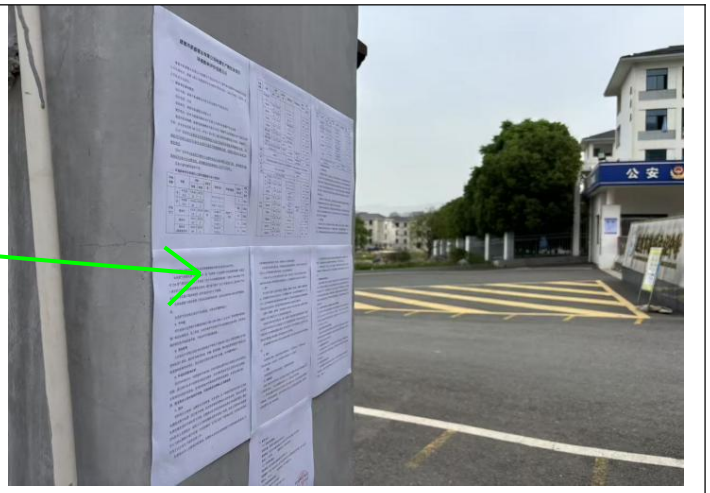
梅城镇初级中学公示	梅城镇初级中学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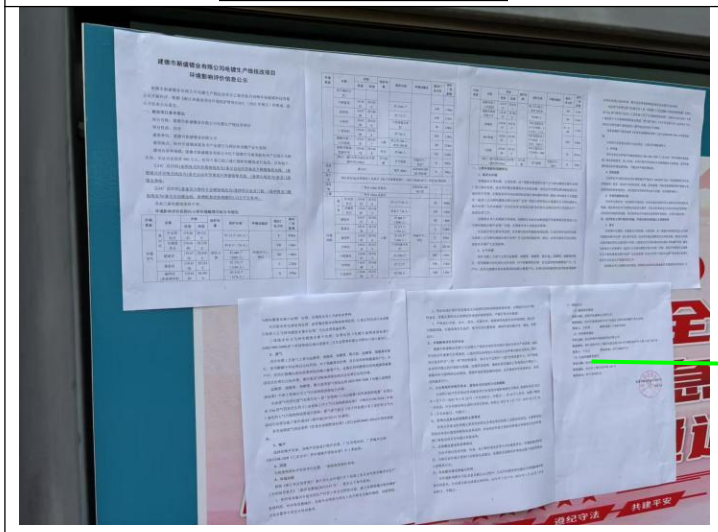	
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示	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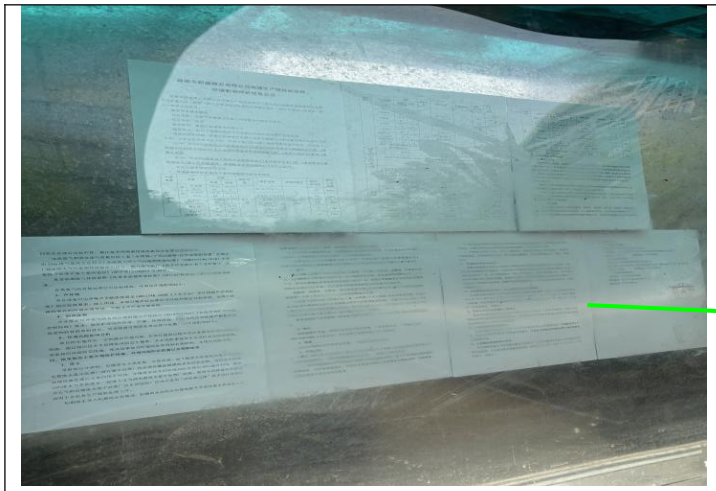	
千鹤佳苑公示	千鹤佳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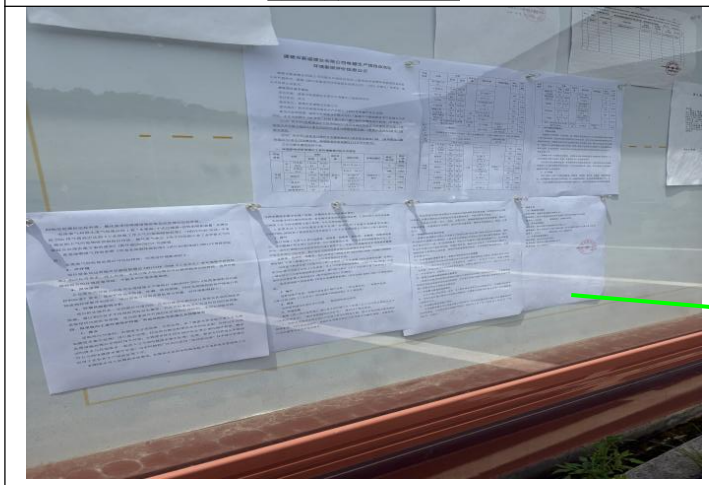	
丰和村公示	丰和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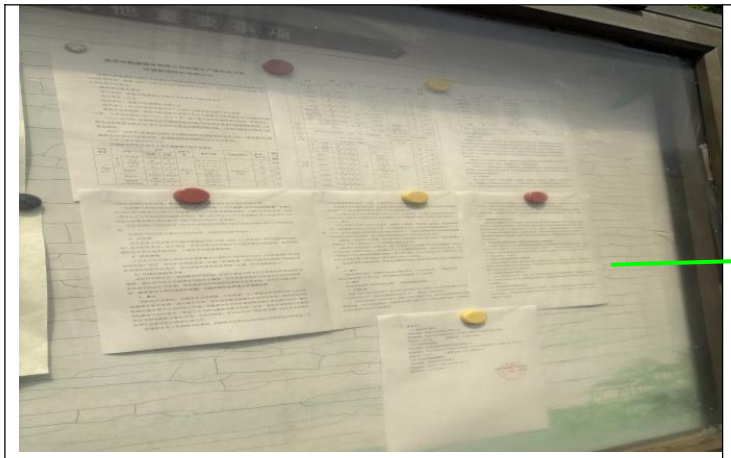

十里埠村公示

十里埠村公示

高铁新区管委会公示

高铁新区管委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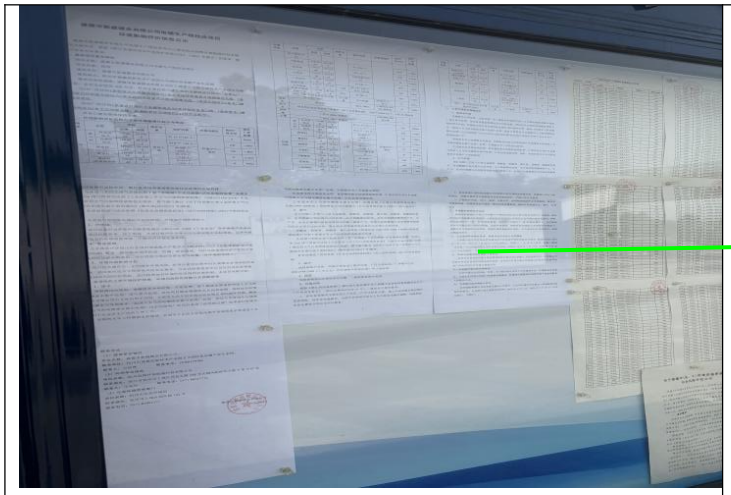

下涯镇公示

下涯镇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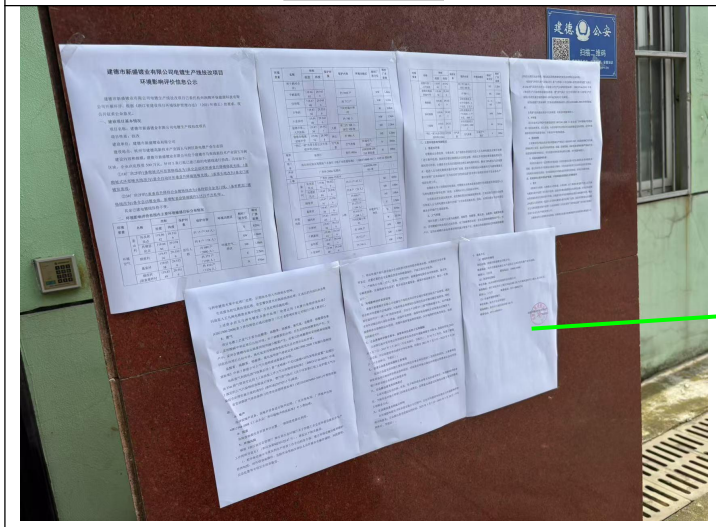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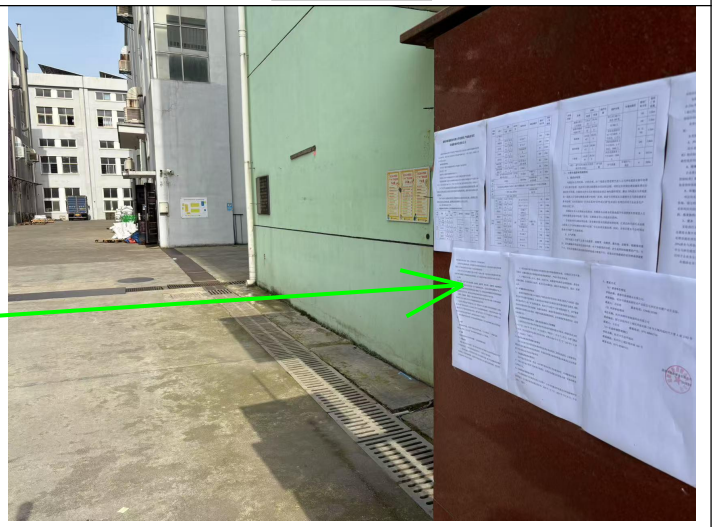

厂区所在地公示

厂区所在地公示

2.2.2 网站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网址：https://sthjt.zj.gov.cn/art/2025/5/6/art_1229735975_37711.html

截图如下：

网站地图 | English | 手机wap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智能问答 | 阅读辅助 | 登录　　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进入关怀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互动　公众服务　热点专题　党务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当前位置：政务服务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建德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2025-05-06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的要求，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电镀产业生态园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马南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企业决定投资500万元，针对5条已批已建已验的电镀线进行技改，具体如下：

①1#厂房2F的1条爬坡式环形黑铬线改为1条全自动环形垂直升降镍铬亮光线、1条爬坡式环形哑光线改为1条全自动环形垂直升降镍铬哑光线、1条黑头线改为1条龙门滚镀发黑线。

②3#厂房2F的1条垂直升降锌合金镀铬铬线改为1条锌铝合金龙门线，1条单臂龙门镀铬线改为1条全自动镀金线，新增配套涂装规模约3.15万平方米/年。

其余已建电镀线保持不变。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美山村	外吴居民点	119.4642	29.5329	居住人群	约15户（45人）		S	820m
		肖塘居民点	119.4484	29.5184		约8户（24人）		SW	1.6km
	顾家村		119.4716	29.5506		约680户（2000人）		NE	1.8km
	葛家村		119.4338	29.5339		约375户（1194人）		E	2.2km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均未接到有关村民和团体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和电子邮件）、以及公众意见表反馈。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宣传科普等公众参与形式。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公司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公众提出的各种意见和要求，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积极做好各项污染物防治工作，使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我单位已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在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5 附件

5.1 公示样本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要求，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电镀产业生态园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马南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企业决定投资 500 万元，针对 5 条已批已建已验的电镀线进行技改，具体如下：

①1#厂房2F的1条爬坡式环形黑铬线改为1条全自动环形垂直升降镍铬亮光线、1条爬坡式环形哑光线改为1条全自动环形垂直升降镍铬哑光线、1条黑头线改为1条龙门滚镀发黑线。

②3#厂房2F的1条垂直升降锌合金镀铬线改为1条锌铝合金龙门线，1条单臂龙门镀铬线改为1条全自动镀金线，新增配套涂装规模约3.15万平方米/年。

其余已建电镀线保持不变。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姜山村	外吴居民点	119.4642	29.5329	居住人群	约 15 户（4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820m
		肖塘居民点	119.4484	29.5184		约 8 户（24 人）		SW	1.6km
	顾家村		119.4716	29.5506		约 680 户（2000 人）		NE	1.8k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葛家村	119.4338	29.5339		约 375 户（1194 人）		E	2.2km
	城西村(原黄栗坪村和千鹤村合并)	119.4549	29.5416		约 410 户（1276 人）		N	970m
	千鹤嘉苑	119.4665	29.5439		约 1056 户		NW	1.4km
	佳和苑	119.4748	29.5444		约 712 户		NW	2.1km
	丰和村	119.4338	29.5339		下河村属丰和村		W	2.0km
	十里埠村	119.4448	29.5426		约 740 人		NW	1.3km
	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119.4739	29.5427	人群	职工约 368 人，床位 300 张		NE	2.2km
	建德市梅城初级中学	119.4676	29.5498	师生	约 986 人		NE	2.2km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及外围缓冲带(100m)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一类区*	N	205m
地表水	新安江				宽约 400m	(GB3838-2002)II 类标准	N	390m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	/
土壤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	/
环境风险	姜山村 外吴居民点	119.4642	29.5329	人群	约 15 户（4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820m
	姜山村 肖塘居民点	119.4484	29.5184		约 8 户（24 人）		SW	1.6km
	顾家村	119.4716	29.5506		约 680 户（2000 人）		NE	1.8km
	葛家村	119.4338	29.5339		约 375 户（1194 人）		E	2.2km
	城西村	119.4549	29.5416		约 410 户（1268 人）		N	870m
	丰和村	119.4338	29.5339		下河村属丰和村		W	2011m
	千鹤嘉苑	119.4665	29.5439		约 1056 户		NW	1.4km
	佳和苑	119.4748	29.5444		约 712 户		NW	2.1km
	十里埠村	119.4448	29.5426		约 740 人		NW	1.3km
	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119.4739	29.5427		职工约 368 人，床位 300 张		NE	2.2km
	建德市梅城	119.46	29.549		约 986 人		NE	2.2k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初级中学	76	8					
	梅城镇	119.4642	29.5329		评价范围涉及10个行政村、4个社区，2万人		N、E、NE	1.1km
	杨村桥镇	119.4467	29.5655		评价范围涉及2个行政村、1个社区，5000人		NW	3.6km
	下涯镇	119.4338	29.5339		评价范围涉及1个行政村，1000人		W	2011m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及外围缓冲带(100m)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一类区	N	205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

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由7根废水管道架空进入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技改项目镀金银漂洗水先回收金银，再经过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含镍废水经车间在线回收处理后80%循环利用，剩余20%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架设专用管道从从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出水回抽到厂区内后采用“活性炭过滤”技术进行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各生产线前处理工序。

初期雨水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由雨水收集池提升至混排废水管道进入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导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流后的生活污水由集污池泵入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电镀工艺废气主要为盐酸雾、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盐酸雾、硫酸雾收集后，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后达标外排。对于铬酸雾的治理，首先是抑制铬酸雾的产生；生产中，采用在镀槽内添加铬雾抑制剂减少酸雾产生；收集后的铬酸雾的采用喷淋塔凝聚回收法处理后达标外排。氰化氢采用喷淋塔吸收氧化法处理后达标外排。

电泳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高空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燃气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设备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边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4、固体废物

企业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场所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同时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后，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可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由 7 根废水管道架空进入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技改项目镀金银漂洗水先回收金银，再经过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含镍废水经车间在线回收处理后 80%循环利用，剩余 20%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架设专用管道从从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出水回抽到厂区内后采用“活性炭过滤”技术进行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各生产线前处理工序。

初期雨水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由雨水收集池提升至混排废水管道进入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导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流后的生活污水由集污池泵入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上述废水经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后通过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排污口排入新安江。

2、废气

项目电镀工艺废气主要为盐酸雾、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盐酸雾、硫酸雾收集后，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后达标外排。对于铬酸雾的治理，首先是抑制铬酸雾的产生；生产中，采用在镀槽内添加铬雾抑制剂减少酸雾产生；收集后的铬酸雾的采用喷淋塔凝聚回收法处理后达标外排。氰化氢采用喷淋塔吸收氧化法处理后达标外排。

盐酸雾、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等废气排放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

电泳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燃气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

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

5、环境风险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落实以下相关要求：

1、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2、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3、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杭州市建德市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简本、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不含双休日、节假日），共 10 个工作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不含双休日、节假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不含双休日、节假日）。

十、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电镀产业生态园；

联系人：方经理　　**联系电话：**13968129389

（2）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338 号天翔凤起时代大厦 A 座 2102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063716

（3）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571-85085121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2025.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